



中期報告 2010



Z-OBE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948

新加坡股份代號：D5N

獨立審閱報告

RSM Nelson Wheeler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致 **Z-OBEE HOLDINGS LIMITED** 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前言

本所已完成審閱載於第 2 至 19 頁之中期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於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收益表、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附註。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中期財務資料報告必須遵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及該準則所載之有關條文編製。董事負責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編製及呈列此中期財務資料。本所之責任是根據審閱之結果就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本所之報告按本所同意之聘用條款只向彼等之法人團體作出報告，而並無其他目的。本所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責任或接受權責。

審閱範圍

本所根據國際審閱工作準則第 2410 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範圍包括主要向財務及會計事宜之負責人作出查詢，及採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工作涵蓋之範圍遠較根據國際核數準則之審核工作為少，故本所不保證已知悉所有應於審核工作確認之重大事項。因此，本所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本所之審閱，概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本所相信本中期財務資料有任何主要內容並非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編製。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零年 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美元 (經審核)
收入	3(a)	63,478,230	54,780,243
銷售貨物成本		(56,928,982)	(49,873,560)
毛利		6,549,248	4,906,683
其他收入		1,027,532	244,639
銷售及分銷成本		(68,383)	(12,239)
行政開支		(2,789,180)	(2,606,322)
經營溢利		4,719,217	2,532,761
財務費用	4	(301,239)	(183,899)
除稅前溢利		4,417,978	2,348,862
所得稅開支	5	(909,310)	(347,5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6	3,508,668	2,001,362
每股盈利			
基本(美仙)	8	0.59	0.40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美元 (經審核)
期內溢利	3,508,668	2,001,362
其他全面收益：		
解除與出售分類為持有作出售的出售組合直接 有關之外幣換算儲備產生之重新分類調整	-	64,366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466,755	-
除稅後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466,755	64,36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3,975,423	2,065,72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美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9,723,148	8,253,504
無形資產		1,446,943	1,852,640
商譽		1,503,086	1,480,086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13,016,218	642,673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2,212,357	2,178,663
		27,901,752	14,407,566
流動資產			
存貨		18,461,763	6,579,607
應收貿易款項	10	40,353,385	32,463,5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807,864	13,911,240
衍生金融工具		50,000	226,000
受限制銀行結餘		4,284,503	3,727,328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8,215,071	15,686,375
銀行及現金結餘		10,827,283	22,419,496
		95,999,869	95,013,56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11	20,289,360	11,582,52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378,756	1,902,982
銀行貸款		3,422,411	4,983,421
其他貸款		-	435,733
信託收據貸款		11,206,859	7,753,752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1,115,269	1,232,325
即期稅項負債		1,549,765	1,988,515
		39,962,420	29,879,25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美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淨值	56,037,449	65,134,30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3,939,201	79,541,872
非流動負債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1,406,980	636,521
銀行貸款	1,190,008	1,538,561
	2,596,988	2,175,082
資產淨值	81,342,213	77,366,790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764,590	4,764,590
儲備	76,577,623	72,602,200
權益總額	81,342,213	77,366,790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獲董事會批准

王世仁
董事

呂尚民
董事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美元	股份溢價 美元	外幣 換算儲備 美元	儲備基金 美元	保留溢利 美元	權益總額 美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3,980,590	28,254,965	1,828,097	1,576,162	18,297,244	53,937,05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經審核)	-	-	64,366	-	2,001,362	2,065,728
期內權益變動(經審核)	-	-	64,366	-	2,001,362	2,065,728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經審核)	3,980,590	28,254,965	1,892,463	1,576,162	20,298,606	56,002,786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未經審核)	4,764,590	45,974,768	1,552,463	1,512,349	23,562,620	77,366,79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未經審核)	-	-	466,755	-	3,508,668	3,975,423
轉入儲備基金(未經審核)	-	-	-	161,048	(161,048)	-
期內權益變動(未經審核)	-	-	466,755	161,048	3,347,620	3,975,423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764,590	45,974,768	2,019,218	1,673,397	26,910,240	81,342,21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零年 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美元 (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403,072)	(5,053,289)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574,982)	(119,6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6,143	-
其他投資現金流淨額		(9,030,525)	3,675,351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9,599,364)	3,555,672
(償還)／籌集銀行及其他貸款淨額		(2,418,573)	478,475
償還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630,512)	(582,540)
信託收據貸款增加		3,453,107	557,71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04,022	453,6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1,598,414)	(1,043,966)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6,201	-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419,496	12,479,669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27,283	11,435,7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10,827,283	11,435,703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註冊編號39519)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科技園中二路軟件園西區14棟401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手機設計及生產解決方案服務、組裝手機及印刷電路板表面貼裝技術以及分銷及推廣手機及手機零件。

本公司的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起分別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主板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雙重第一上市。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該等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該等簡明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該等簡明財務報表時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採納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內，本集團已採納所有與其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以及本期內及過往期內所呈報的數額發生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暫時未能就此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發表意見。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a) 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美元	美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分銷及推廣手機及手機零件	33,342,975	37,372,727
提供手機設計及生產解決方案服務	2,394,973	1,886,536
組裝手機及印刷電路板表面貼裝技術	27,740,282	15,520,980
	63,478,230	54,780,243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三大可申報分部如下：

分銷及推廣	—	分銷及推廣手機及手機零件
解決方案	—	提供手機設計及生產解決方案服務
組裝	—	組裝手機及印刷電路板表面貼裝技術

本集團之可申報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的策略業務單位。

分部溢利及虧損不包括以下項目：

-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 企業行政開支
- 財務費用
- 所得稅開支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分銷及推廣 美元 (未經審核)	解決方案 美元 (未經審核)	組裝 美元 (未經審核)	綜合 美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來客戶的收入	33,342,975	2,394,973	27,740,282	63,478,230
分部溢利	624,827	1,761,477	3,996,415	6,382,719
利息收入				179,049
其他收入(利息收入除外)				848,483
企業行政開支				(2,691,034)
財務費用				(301,239)
所得稅開支				(909,310)
期內溢利				3,508,668
折舊及攤銷	416,666	69,748	513,777	1,000,191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分銷及推廣 美元 (經審核)	解決方案 美元 (經審核)	組裝 美元 (經審核)	綜合 美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來客戶的收入	37,372,727	1,886,536	15,520,980	54,780,243
分部溢利	1,386,257	1,452,541	1,981,035	4,819,833
利息收入				168,672
其他收入(利息收入除外)				75,967
企業行政開支				(2,531,711)
財務費用				(183,899)
所得稅開支				(347,500)
期內溢利				2,001,362
折舊及攤銷	416,666	46,296	464,653	927,615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美元 (經審核)
收入		
中國(香港除外)	39,104,948	43,791,302
香港	24,373,282	10,988,941
	63,478,230	54,780,243

4. 財務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美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利息	250,128	125,940
融資租賃費用	41,178	56,638
其他	9,933	1,321
	301,239	183,899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美元 (經審核)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期內撥備	140,000	250,000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期內撥備	769,310	97,500
	909,310	347,500

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期內應評稅溢利以稅率 16.5%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 計提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現行法例、詮釋及其相關慣例，按享有若干稅項優惠的公司所賺取估計應評稅收入，以適用稅率計算。

其他地區的應評稅溢利稅項開支乃根據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其相關慣例，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期內溢利

本集團於期內的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美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51,800	576,728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收益	(848,483)	-
無形資產攤銷	443,082	427,7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7,366	27,379
出售分類為持有作出售的出售組合之虧損	-	64,366

7. 股息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會建議不派發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3,508,668美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01,362美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為595,573,662股(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97,573,662股)計算。

由於期內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概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期內，本集團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金額為2,043,213美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9,679美元)。

10.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根據客戶之信貸級別及與本集團的現有關係，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90日。

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美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2,546,053	15,524,203
31至60日	9,431,948	7,268,173
61至90日	8,948,049	8,924,191
超過90日	9,427,335	746,947
	40,353,385	32,463,514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美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	18,840,660	11,582,526
應付票據	1,448,700	-
	20,289,360	11,582,526

根據貨物收據日期，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美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3,696,377	7,367,453
31至60日	4,513,460	1,427,048
超過60日	2,079,523	2,788,025
	20,289,360	11,582,526

應付貿易款項的信貸期一般介乎15至30日。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1,283,915美元來自於融資租賃。
- ii)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184,316美元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之4,332,390美元轉自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iii)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添置無形資產之2,500,000美元轉自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關連方交易

於期內，本集團與其關連方訂有以下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美元	美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向關連公司支付的顧問費	65,739	7,289

該等款項指David Lim & Partners(新加坡律師事務所，董事林德隆先生為其合夥人)提供的法律服務款項。

14.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購買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擁有已簽約但未於財務報表內撥備的資本承擔總額分別為6,498,585美元及1,650,749美元。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本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上海風凌通訊技術有限公司(「風凌」)已申請撤銷註冊，並且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九日獲中國上海市工商管理局授出之原則性批准。風凌的主要業務為開發與3G手機有關的移動設備軟件及解決方案。位於深圳市的深圳市杰特電信控股有限公司是風凌的直接控股公司，為本集團的主要研發中心。

隨着本集團的首部3G手機於二零一零年成功推出後，風凌已經發揮其功能及用途，因而其再無必要存在。風凌的撤銷註冊將簡化本集團的經營業務及節省重複的行政費用。風凌的撤銷註冊將不影響本集團之業務發展並且對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及經營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16. 中期報告的批准

中期報告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業績

業務回顧：

二零一零年，中國手機行業碩果累累。於本年度首八個月，普遍認為，約 5.47 億部手機於中國出售，較去年同期增長約 36%。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中國手機用戶數目約達 833,300,000 戶，二零一零年首三個季度增加約 86,000,000 戶。該數據顯示中國已成為世界上使用手機數目最多的國家。

中國電訊業包括眾多科技相關業務。目前，除傳統的電話服務外，電信亦包括無線通訊、互聯網服務、光纖網絡、有線電視網絡及衛星通訊。資訊科技、電訊、互聯網及消費電子行業現已整合成為一個綜合資訊行業的新時代。流動數據及其他增值服務需求的大幅增長，已刺激中國電訊業的快速發展。中國電訊業的主要推動力為行業經營者持續的網絡及產品升級和發明。城市及農村(尤其是農村)對電訊的需求以及智能手機的大量增長，將對中國電訊業短期及長期發展作出貢獻。

本集團將繼續審慎從事其現有業務並推進其開發計劃。其將密切監控全球經濟及手機行業的最新發展，並不時於需要時調整其業務策略。

財務回顧：

Z-Obee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業績之財務回顧詳情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六個月」)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收入

收入由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六個月約54,780,000美元增加約15.88%至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六個月約63,478,000美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中國手機需求復甦令解決方案分部及組裝分部增加遠遠抵消本集團裁減分銷及推廣分部(該分部為本集團盈利最低的分部)導致該分部的減少所致。

銷售貨物成本

銷售貨物成本由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六個月約49,874,000美元增加約14.15%至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六個月約56,929,000美元，與收入增幅相若。

毛利

毛利由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六個月約4,907,000美元增加約33.48%至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六個月約6,549,000美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解決方案分部及組裝分部的貢獻增加所致。

毛利率由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六個月約8.96%增加至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六個月約10.32%。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本期內解決方案分部及組裝分部的貢獻增加遠遠抵消本期內分銷及推廣分部的貢獻減少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六個月約245,000美元增加約320.02%至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六個月約1,028,000美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本期內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收益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六個月約2,606,000美元增加約7.02%至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六個月約2,789,000美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期內的一般營運成本增加所致。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由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六個月約184,000美元增加約63.81%至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六個月約301,000美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期內業務營運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六個月約348,000美元增加約161.67%至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六個月約909,000美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本期內本集團中國部份之溢利增加所致。

期內純利

基於以上所述，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六個月的期內純利約為3,509,000美元，而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六個月約為2,001,000美元。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下文載列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項目的主要變動：

物業、廠房及設備：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8,254,000美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約9,723,000美元，主要由於透過融資租賃收購一項物業用作行政、銷售及推廣用途。

無形資產：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853,000美元減少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約1,447,000美元，主要由於就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六個月計提攤銷撥備。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 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 643,000 美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約 13,016,000 美元，主要由於 (i) 收購 Yoho King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Yoho King 集團」)的 15% 股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被攤薄至約 14.66%) (有關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並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公佈披露)；及 (ii) 就於台灣收購一家台灣上市公司約 1% 股權作戰略聯盟用途。
- 存貨 : 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 6,580,000 美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約 18,462,000 美元，主要由於組裝分部業務增加所致。
- 應收貿易款項 : 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 32,464,000 美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約 40,353,000 美元，主要由於中國國慶節日自客戶收取的款項較少。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 13,911,000 美元減少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約 3,808,000 美元，主要由於 (i) 就上文所述收購 Yoho King 集團支付的按金減少；(ii) 就上文所述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減少；及 (iii) 結算出售分類為持有作出售的共同控制實體的所得款項餘額產生的應收款項減少。
- 銀行及現金結餘 : 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 22,419,000 美元減少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約 10,827,000 美元，主要由於 (i) 經營所用現金淨額；(ii) 購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的所用現金；及 (iii) 定期存款增加所致。

- 應付貿易款項及
票據 : 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 11,583,000 美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約 20,289,000 美元，主要由於組裝分部業務增加所致。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
付款項 : 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 1,903,000 美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約 2,379,000 美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業務活動持續增加所致。
- 借貸及債務 : 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 16,580,000 美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約 18,342,000 美元，主要由於 (i) 提取更多信託收據貸款用作貿易融資；(ii) 提取更多應付融資租賃款項以收購一項物業用於上文所述的行政及銷售及推廣用途；及 (iii) 償還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六個月的應付融資租賃款項及銀行貸款的本金額。
- 即期稅項負債 : 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 1,989,000 美元減少至約 1,550,000 美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六個月在中國支付的稅款所致。
- 資產淨值 : 綜合以上所述，資產淨值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 77,367,000 美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約 81,342,000 美元。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曾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收購 Yoho King Limited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訂立一項購股契據，以有條件地收購 Yoho King Limited (「Yoho King」) 7,500 股股份 (於購股契據日期佔 Yoho King 集團約 15% 現有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 10,830,975 美元。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透過與 Yoho King 集團成立戰略聯盟，將業務拓展至高科技產品 (如上網筆記簿、電腦晶片及其他資訊科技通訊裝置和終端器) 的大好良機。除了拓展至另一項新業務的潛在機會外，董事還認為由於本集團與 Yoho King 集團均主要從事電子產品業務，故將來可能產生協同效應。因此，本集團與 Yoho King 集團能夠從組成戰略聯盟而彼此獲益。

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若干投資者加入 Yoho King。因此，本集團擁有的股份份額被攤薄至約 14.66%。Yoho King 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三日透過 Kad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向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申請其股份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Kad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仍須就其股份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取得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的必要批准。

合作協議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與深圳市金尊者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金尊者」) 訂立合作協議，於未來兩年透過深圳金尊者向中國一間電信運營商 (「電信運營商」) 提供不少於 200,000 部 CDMA 手機，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與深圳金尊者訂立另一項協議以提供不少於 200,000 部 3G 上網本 (作為終端產品)。董事相信，合作協議為本集團提供良機以擴大本集團的客戶組合，並與深圳金尊者及間接與電信運營商建立良好業務關係。以最後結果為準，董事會認為，該合作於未來兩年將對本集團的收入及純利作出積極貢獻。

建議台灣存託憑證上市

本公司已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證交所」)、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台灣中央銀行」)及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台灣證期局」)提交申請，建議不超過80,000,000份台灣存託憑證(「台灣存託憑證」)(即不超過40,000,000股將由本公司發行的新股份及不超過40,000,000股將由若干賣方及董事呂尚民先生就台灣存託憑證轉讓至台灣存託銀行的現有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發售及上市。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就有關台灣存託憑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發售及上市的申請取得台灣中央銀行、台灣證券交易所及台灣證期局的必要批准。董事相信，建議台灣存託憑證上市可吸引國際投資者，尤其是台灣的有意投資者進行投資及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此將進一步增加股份的流通量，並擴闊及分散本公司的股東基礎。董事認為，建議台灣存託憑證上市亦將增加本集團的公眾知名度及提升本集團於台灣的企業形象，從而增強本集團於台灣的競爭力及有利於本集團日後在台灣的業務發展。

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六個月，董事會建議不派發任何中期股息。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95,999,869美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95,013,560美元)及流動負債39,962,420美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9,879,254美元)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總額(受限制銀行結餘除外)29,042,354美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8,105,871美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的比率)為約2.40(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18)。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即總債項與總資產的比率)為約14.80%(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5.15%)。

本集團將定期檢討其財務資源，並將多方設法提升其財務實力。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 Yoho King 集團 15% 股權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擁有已簽約但未於財務報表內撥備的資本承擔總額分別為 6,498,585 美元及 1,650,749 美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若干銀行存款約 4,285,000 美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727,000 美元)存放於香港及中國的銀行，作為一般銀行融資及銀行貸款的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應付融資租賃款項由出租人的租賃資產所有權以及本公司三間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員工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全球僱用 191 名全職員工，其薪酬及福利均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員工酬勞，乃於本集團經常檢討之薪酬及按本集團業績酌情分發花紅之政策範圍內，按員工之表現而稿賞。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退休金及全球各分支機構自行安排之社交及文娛活動。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本及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該等權益及淡倉乃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或已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所持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受控法團	總計	
王世仁先生	(a)	-	168,110,250	168,110,250	28.23
王濤女士		91,206,500	-	91,206,500	15.31
呂尚民先生		5,300,000	-	5,300,000	0.89

附註：

(a) 王世仁先生實益擁有的一間公司Wise Premium Limited持有本公司168,110,250股股份。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細則」），各董事須以其名義登記至少一股合資格股份。本公司全體董事均已遵守該項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登記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期內任何時間概無授出權利予任何董事、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致使彼等可透過購買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管理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的成功運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以及於相關要約日期或之前解除破產及並未與彼等各自之債權人達成協議的人士，將符合資格參與購股權計劃，惟須待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

購股權計劃由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起生效，有效期為十年。期後，不會額外授出購股權，惟就期末仍可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具十足效力。

倘於要約日期起 21 日內，本公司接獲承授人正式簽署有關接納要約的要約函件副本，當中明確填寫接納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目，連同以本公司為收款人的 1.00 港元付款或匯款（作為授予要約的代價），則授出的購股權被視為獲接納。

根據購股權計劃、百慕達公司法、新交所上市手冊及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條文，提出要約時，薪酬委員會可於其全權酌情認為屬適當的情況下，就此規定任何條件、限制或規限。

因行使根據本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 59,557,366 股，佔緊隨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完成雙重第一上市後已發行普通股的 10%，惟本公司於大會上獲本公司擁有人之更新批准則作別論。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起，本公司尚未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其他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 或以上的以下權益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內：

好倉：

姓名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的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Wise Premium Limited	(a)	直接實益擁有	<u>168,110,250</u>	<u>28.23</u>
Kang Ling Hoi 女士	(b)	被視作權益	<u>168,110,250</u>	<u>28.23</u>

附註：

- (a) 該等普通股由王世仁先生合法實益擁有的 Wise Premium Limited 持有。
- (b) Kang Ling Hoi 女士被視為於王世仁先生(作為配偶)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董事(其權益載列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節)外，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登記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記錄。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致力於透過遵守新加坡企業披露與監管理事會頒佈的二零零五年企業監管守則(「新加坡守則」)所載原則及指引以及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香港守則」)維持高標準企業管治。

除下文所詮釋的該等小幅偏離外，本公司於回顧期內均已遵守新加坡守則及香港守則的原則。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離

目前，王世仁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彼負責管理董事會、業務策略及方向、制定本集團公司計劃及政策(包括行政決策)以及本集團日常業務營運。彼亦確保董事會知悉本集團業務的最新進展及各方面情況。

儘管此情況偏離新加坡守則及香港守則兩個守則的建議，但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能為本集團提供強勢及貫徹一致的領導，及更有效策劃及推行長遠商業策略。此外，由於現有董事會半數成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故董事會具有高度獨立性。董事會審閱由主席及行政總裁作出的全部重大決定。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檢討其表現及續聘為董事會成員而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檢討其薪酬福利。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擁有足夠保障及制衡措施確保董事會決策過程獨立，且該過程乃基於集體決策，王世仁先生無法行使高度集中的權力或影響力。因此，此時董事會並不考慮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離。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分離角色的必要並就此提出建議。王世仁先生作為董事會主席，負責董事會的有效運作，例如於需要時召開董事會會議、協助確保遵守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指引、作為董事會會議的發起人及就營運事宜與管理層保持定期對話。公司秘書就協助主席分別安排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諮詢財務總監。

Chan Kam Loon先生獲委任為首席獨立董事，以協調及領導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提供非執行意見及平衡的觀點。彼亦負責主席／行政總裁或財務總監未能妥善處理的股東關注的問題。

非執行董事的指定任期

根據香港守則，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固定任期。然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固定任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根據細則的規定續聘。

董事認為，本公司擁有足夠保障及制衡措施確保董事會決策過程獨立，且該過程乃基於集體決策，控股股東無法行使高度集中的權力或影響力。細則亦規定各董事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新加坡居民的獨立董事之最少數目

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221條，外國發行人的董事會須擁有至少兩名新加坡居民的獨立董事。林德隆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僅擁有一名新加坡居民的獨立董事。董事會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委任另一名新加坡居民Tham Wan Loong, Jerome先生為獨立董事，以重新符合新交所上市手冊的規定。

核數委員會

核數委員會（「核數委員會」）現包括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位非執行董事。

核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成員包括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位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席。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集團採納一套由董事及高級職員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政策。所有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職員於知曉未刊發之重大股價敏感資料及於本公司季度及全年業績公佈日期前 30 至 60 天至各自業績公佈之日止不得買賣本公司股份。所有董事及高級職員確認，彼等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及香港聯交所及新交所於回顧期內頒佈之本公司及其高級職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最佳常規守則。

審閱簡明財務報表

該等簡明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按照國際審閱工作準則第 2410 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進行審閱。

香港首次公開發售(「香港首次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用途

用途	香港首次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 美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已使用 美元	之結餘 美元	已使用 美元	之結餘 美元
延攬更多專業人才加入研發團隊， 並改進研發團隊的設備	1,519,000	-	1,519,000	-	1,519,000
投資研究 3G 技術的應用程式及解決方案 以及手機操作平台	6,762,000	-	6,762,000	(36,000)	6,726,000
打響「VIM」(或中文名稱「偉恩」)在中國 手機市場的品牌知名度	6,762,000	-	6,762,000	(643,000)	6,119,000
作營運資本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1,653,000	(1,653,000)	-	-	-
總計	16,696,000	(1,653,000)	15,043,000	(679,000)	14,364,000

公司資料

董事	:	執行： 王世仁，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濤 呂尚民 非執行： 林德隆 獨立非執行： Chan Kam Loon 郭燕軍 勞恆晃 Tham Wan Loong, Jerome
審核委員會	:	Chan Kam Loon (主席) 郭燕軍 勞恆晃 Tham Wan Loong, Jerome 林德隆
提名委員會	:	勞恆晃 (主席) Chan Kam Loon 郭燕軍 Tham Wan Loong, Jerome 王世仁 林德隆
薪酬委員會	:	郭燕軍 (主席) Chan Kam Loon 勞恆晃 Tham Wan Loong, Jerome 王世仁 林德隆

- 授權代表 : 王世仁
沈凱聯
- 合規顧問 : 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尖沙咀
北京道1號
北京道一號21樓
- 聯席公司秘書 : Busarakham Kohsikaporn, FCIS
Shirley Lim Keng San, FCIS
沈凱聯
- 註冊辦事處 :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 中國深圳市
南山區
高新科技園中二路
軟件園西區
14棟401室
電話號碼 : 86-755 8633 6366
傳真號碼 : 86-755 8633 6345
電子郵件地址 : enquiry@z-obe.com
- 主要往來銀行 :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廣東發展銀行

- 核數師 :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恩平道 28 號
利園二期嘉蘭中心 29 樓
- 合夥人 : **Wong Poh Weng**
(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起生效)
- 股份代號 : 新加坡 : D5N
香港 : 948
- 公司網址 : <http://www.z-obe.com>

